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上一年度，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錄得純損約49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業績轉虧為盈，將錄得純利約19百萬至22百萬港元。

2022財政年度，在香港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打擊下，本集團業績受到負面影響。相比之下，2023財政年度，得到了政府「2022保就業」計劃的補貼；加上其後本地至全球疫情逐漸減退，經濟活動逐漸復常，本集團業績亦有所改善。於2023財政年度下半年，中港兩地於2023年2月全面通關及香港於2023年3月撤銷口罩令，亦對本集團業務狀況起了正面作用。

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集團截至2023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須作調整。本公司仍在審定其2023財政年度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的業績公佈(預期將於2023年6月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3年6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振年先生；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